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025 年 5 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明法致公、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 号、浙大研工发〔2022〕3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评价内容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二部分 组织实施

学院组建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负责统筹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一、公告：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将每年的工作通知进行公布并传达。

二、申报：申报者填写申报表，由各班级进行初审判分，之后通过班长会议进行交叉复核，公示各类目计分情况，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评定：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同教育教学中心负责实施。

四、公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评定等级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实名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反映。

五、上报：依规定呈报校党委研工部。

第三部分 评价及量分方式

一、评价办法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执行学校有关文件的基础上，主要依据为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方面的综合量化结果，其中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凡思想政治表现为“不合格”者不予参与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的资格。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考察内容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学院组织的讲座、辅导报告、年级大会等大型集体活动，以及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劳动实践等。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学校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班团对本班同学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集体评议。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由德育导师担任组长的班级评价工作小组在全班讨论的基础上，确定各班具体操作方式，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

(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合格”和“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团公示后由班长、团支书签字报学院审核。

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评定等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等级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优秀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优秀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优秀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2 次(含宿舍使用违章电器，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违反交通法规，违反学校疫情防控规定情况)	合格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1 次	合格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不合格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	不合格

		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使用违章电器,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违反交通法规,违反学校疫情防控规定情况)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	不合格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不合格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不合格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不合格
		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1. 学习课程学习计分：学习成绩计算范围是除法学前沿、采用两级制（成绩为“通过”）给分的课程外的所有课程都计入（包含不合格课程），英语免修按85分计。

①等级制打分的课程其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计入，其中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合格）—60分。

②不合格课程的成绩0分计算，如果同一评价学年内有不合格课程且通过重修获得了新一次成绩，两次成绩均计入加权平均分。

③缺考成绩按0分计入。

2. 学术研究成果计分：同一成果，仅能划入下列计分项中的一类进行计分，以高分计。

（1）期刊论文计分

刊物类别	分值
《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求是》	300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其他权威期刊、SSCI一区（法学）	150
一级期刊、CSSCI 期刊（法学）、SSCI一区（非法学）、SSCI二区（法学）	120
法学以外的其他学科核心期刊（CSSCI）、SSCI二区（非法学）、SSCI三区（法学）	80
北核期刊、法学CSSCI 期刊扩展版、CSSCI 期刊来源集刊、SSCI三区（非法学）、SSCI四区（法学）	60
法学以外的CSSCI 期刊扩展版、CSSCI 期刊来源集刊、SSCI四区（非法学）	30
其它期刊	10

注：①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 5000 字以上，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2500字以上，不足的下靠一级计分，期刊分类以CSSCI、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浙江大学人事处发《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20年修订版》、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刊物级别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重点学术期刊目录》为准。若以上分类标准对某一期刊认定的级别不一，则以高计。除全文转载外，其他转载或者摘编均不计分。

②发表在《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法治日报》的须为学术论文，且字数需达 2500 字及以上，原始分数按60分计分，字数不足的下靠一级；发表在《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的须为学术论文，且字数需达 2500 字及以上，原始分数按30分计分，字数不足的下靠一级；

③发表与录用的有效时间段为本学年内，即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所计分论文需在刊物上正式发表（网上优先发表视作正式发表），毕业班同学在评奖评优通知公布之日（含）为止已确定被录用论文可视为已发表。

④评奖年度内其他期刊加分总和不超过 10 分。

⑤非法学内容的期刊论文原则上不予加分，特别重大的研究成果提请评审委员会认定计分。如论文在上一年度已作为成果计入综合素质评价，下一年度被其他期刊收录，则不再计分。

⑥书评、翻译作品按照发表的对应刊物级别折半加分，合计加分次数上限为2次。字数不足5000字的下靠一级加分。

⑦成果必须由研究生个人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成果署名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与导师、导师组成员合作完成（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二作者以后的其他排名作者不加分。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加分系数均为0.7。

（2）在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上的学术参与

会议论文类别		分值	作报告人
国际学术会议	公开出版	10	20
	非公开出版	5	

注：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论坛上作主题报告人的，需提供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以及会议日程安排；

②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发表的论文字数应在3000 字以上，不足的下靠一级加分；

③成果必须由研究生个人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成果署名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与导师、导师组合作完成（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二作者以后的其他排名作者不加分。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加分系数均为0.7。

④参加学术会议或论坛发表论文并获得一等奖的，在原来加分基础上再加5分，获得二等奖再加3分，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项的再加1分。

⑤学术论文发表与录用的有效时间段为本学年内，即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毕业班同学在评奖评优通知公布之日（含）为止已确定录用的论文视作已发表。

⑥同一会议论文出版同时作报告只按“作报告人”计分，不同学术会议论文的加分次数上限为3次。

(3) 专著、译著、编著计分

类别	计分分值（分/万字）			
	20万字以内部分	超出20万字部分	主编（主译）非执笔部分	副主编（副主译）非执笔部分
一级出版社专著	3	2	1	0.5
二级出版社专著	2	1.5	0.75	0.5
一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1.5	0.75	0.5	0.5
二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1	0.5	0.25	0.25

注：①第二作者减半加分，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值加分；

②出版书籍，参与其中有关章节的写作，每人以5分计。

③每项作品最高分不超过80分。

④成果的出版时间要求为本学年内，即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需提交著作原件予以认定。

(4) 主持或者参加课题计分

科研项目		分值	
国家级(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社科基金)	重大	排名前五(含主持)	100
	重点	排名前五(含主持)	70
	一般	排名前五(含主持)	60
省部级	重大	排名前五(含主持)	60
	重点	排名前五(含主持)	50
	一般	排名前五(含主持)	40
厅局级		主持	40

注：①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的认定，根据立项书、立项系统上的项目下达单位级别，由评审委员会参照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规定的标准进行认定。横向课题不予加分。子课题按同级一般课题加分。

②主持或参与课题以立项时间为准，立项时间应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若该课题立项时未进行加分，结项时间在参评学年时间内，可提交结项书或者结项系统证明予以加分。

③结题所形成的成果，如果是项目结题的必要条件，则就高计。国家级课题结项时如获得优秀或者免于鉴定的，另加60分（按第4点比例计分）。

④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主持须为法学院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主持按上述表中原始分值计分，第二参与者按上述表中分值乘以 0.7，第三参与者按上述表中分值乘以 0.6，第四参与者按上述表中分值乘以 0.5。

⑤课题加分次数上限为3次。

(5) 学术（实践）荣誉计分

按照当学年发布的学术（实践）荣誉计分清单执行。

（6）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本细则所指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含理论文章、调研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包括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新闻评论、时政、高等教育、社会热点等方面的解读文章与长篇通讯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评定依据按照《浙江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党委发2017[84]号），获得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认定。

类别	分值	认定条件
重大网络传播作品	40	被不少于2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其中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主流媒体至少一家。
较大网络传播作品	30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或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0万；或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40万。
一定网络传播	20	一定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6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或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6万；或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24万。

注：①成果必须由研究生个人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成果署名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与导师、导师组合作完成（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二作者以后的其他排名作者不加分。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加分系数均为0.7。

（7）智库成果计分

智库成果，是指全校教师开展的高水平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包括立法建议与法律草案、标准、规划、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多种形式。思想理论传播和文化知识普及等学术推广活动以及网络文化成果等除外。根据《浙江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成果等级由学校每年9月组织智库专家委员会对智库成果进行认定。

成果等级	分值
A+	100
A	80
B+	40
B	30
C	10

注：①成果必须由研究生个人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成果署名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与导师、导师组成员合作完成（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二作者以后的其他排名作者不加分。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加分系数均为0.7。

②智库成果的计分时间以学校智库成果认定时间为准。由于学校智库成果认定时间原因，上一学年9月评定的智库成果等级若未参与上一学年评奖的可以参与下一学年评奖评优。

③智库成果加分次数上限为3次。

（三）劳育素养

1. 社会工作

适用对象：在校、院两级各单位部门或学生组织任期满一年及以上的研究生干部。各类研究生干部计分如下：

类别	职务	考核优秀	考核良好	考核合格
校团委挂职、我院团委、学工办挂职	校团委副书记（挂职）、 院团委副书记（挂职）、 院兼职辅导员	12	10	6
校级博士生会、研究生会	主席团	12	10	6
其他学院兼职辅导员	其他学院选聘的兼职辅导员	10	8	4

院级研会博会、法律硕士协会、法律援助中心、学生党员之家、团委各部门（含之江文宣队）、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宣讲团、数字法学新媒体运营中心、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室	主席团、主任团、团委各部长	10	8	4
	团委副部长、部长助理，设主席团或主任团的组织/社团的部长（副部长、部长助理/主任助理相应减2分）	8	6	3
	干事	4	3	2
校、院其他学生组织	部长、主任（副职减2分）	8	6	3
	干事	4	3	2
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和院内机关管理服务岗位		10	8	4
党支部	书记	8	6	2
	副书记及其他支委	4	3	1
班级/团支部	班长、团支书	8	6	2
	其他班、团委员	4	3	1

注：（1）学院各单位部门或学生组织的负责人、兼职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和学校学生组织的任职由相应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负责考核。学院各单位部门或学生组织、党支部其他支委由党支部民主评议，班长、团支书、班委的考核由班级民主评议。在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和院内机关管理服务岗位挂职锻炼的优秀学生骨干考核由相关挂职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情况自行拟定，但最终考核结果优秀不超过本单位任职人数的30%，良好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50%，以上两项非整数部分四舍五入；合格无比例限制，经考核为不合格者，此项不计分。

（2）在不同组织任职的，不超过2个职务计分，其合计加分不超过20分。

(3) 本细则中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由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参加凌云计划、公毅计划等各级社会实践（时间累积2周及以上）	国家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1.立项人限 1 人。 2.立项人，参与人分别按照 1,0.8的系数加分。 3. 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参与人， <u>原则上</u> 本研各不超过5人， <u>且需同时提交由项目负责单位出具的“主要参与人”等相关证明</u> ，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4. 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省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校级十佳团队8 校级优秀团队4 校级先进个人或优秀论文 8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30	
		省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校级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小时（含）及以上	2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小时（含）-250小时	1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小时（含）-200小时	15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小时(含)-100小时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小时（含）-50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小时（含）-20小时	4	

3. 创新创业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4. 劳动实践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实践	担任学院学生助理	优秀	4	1. 需学院相关部门提供材料，优秀比例不超30%，与志愿者时长和勤工俭学不兼得 2. 担任时间半年及以上
		良好	3	
		合格	1	
	获得“文明寝室”“示范寝室”等荣誉称号	“文明寝室”	6	1. 需宿管中心提供材料 2. “文明寝室”一学年评定一次，“示范寝室”半年评定一次 3. 寝室长需任职一学年及以上 4. 一学年内多次获得“示范寝室”累计加分，同时获得“文明寝室”“示范寝室”的按照“文明寝室”计分
		“示范寝室”	5	
	获得校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劳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7	需提供正式发布的表彰材料

（四）体育、美育素养

各文体类比赛计分如下：

级别	破纪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国家级	20	15	8	8	6	6	6	6	6
省级	15	10	6	6	3	3	3	3	3
校级	8	6	4	2	2	1	1	1	1
院级		3	2	1	0	0	0	0	0

注：（1）同一项目、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2）参与文体类活动单次可加0.1分，总次数不超过10次，须提供主办单位证明；

（3）集体项目参照上表分值乘以0.8计分；

（4）本项合计加分不超过20分。

二、其他情况说明

同一成果，仅能划入计分项中的一类进行计分，以高分计。

如上一学年成果在下一学年内获得了更高级别的加分项，在下一学年的成果加分中须扣减上一学年参加综合素质测评时加入的分数。

其他需要计分的高水平高质量成果，需要有2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定酌情计分。

三、各模块量化公式及结果应用

（一）量分公式

1. 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直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即：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30%+学术研究成果计分×40%）+体美劳素养计分×30%

2.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

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即：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40%+学术研究成果计分×30%）+体美劳素养计分×30%

3. 博士研究生（直博一年级除外）

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即：学术研究成果计分×70%）+体美劳素养计分×30%

（二）评价结果应用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依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1）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排名在前40%（包含）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2）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排名在前40%以后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

（3）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合格”，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

（4）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具体见下表：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判定表

	思想政治评价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排名前 40%（包含）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排名后60%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体在读硕博研究生，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11月修订稿）同时废止。

本细则的解释权，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行使。

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

2025年5月